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 : (28) in STDC 13/15/40

電話 : 2604 2196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 / 委員 / 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度) 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 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爲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度) 第五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曾潔儀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

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彭長緯先生

陳克勤先生

陳國添先生

鄭楚光先生

張瑞鋒先生

周嘉強先生

朱滿成先生

何厚祥先生

何秀武先生

林康華先生

羅光強先生

李錦明先生

李躍輝先生

梁志堅先生

梁志偉先生

梁國顯先生

梁永雄先生

盧偉國博士

莫偉雄先生

藍玉棠先生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蔡亞仲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小珠女士
劉振強先生
梁勤英女士
曾潔儀小姐(秘書)

列席者

曾文祥先生
鍾國星先生

羅德基先生

翁媛女女士

程偉權醫生

應邀列席者

繆少群女士
張偉麟醫生
賀堅榮先生
陳慶沃先生
林卓峰先生
吳如虹女士
潘太平先生
詹淑貞小姐
區德光醫生
江永明醫生
李耀明先生

旁聽者

梁何少蓮女士

殷慧青小姐
兩位新聞從業員

沙田區議會議員

“

增選委員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房屋署馬鞍山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房
屋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
物管理)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醫院管理局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
房屋署沙角邨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署沙角邨副房屋事務經理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
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廖韻兒女士
王 津太平紳士
黃國雄先生
陳榮華先生
劉民志先生
梁勤英女士
潘國山先生
薛良龍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增選委員

“

“

“

“

開會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四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曾文祥先生；
- (iii) 暫代蘇偉然先生列席是次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1 羅德基先生；
- (iv) 接替羅思偉醫生列席本委員會的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務行政)程偉權醫生；
- (v) 醫院管理局高級公共事務經理繆少群女士；
- (vi)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張偉麟醫生；
- (vii) 房屋署沙角邨房屋事務經理賀堅榮先生；
- (viii) 房屋署沙角邨副房屋事務經理陳慶沃先生；
- (ix)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卓峰先生；
- (x)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吳如虹女士；
- (xi)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潘太平先生；
- (xii)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詹淑貞小姐；
- (xiii)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區德光醫生；
- (xiv) 衛生署高級醫生江永明醫生；
- (xv)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2 李耀明先生。

負責人

2. 主席通知各委員，藍玉棠先生由本年六月開始加入本委員會。委員會的人數現為 39 人。
3. 委員會通過王津太平紳士、黃國雄先生、陳榮華先生、梁勤英女士及薛良龍先生的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擴大討論第一項「醫院管理局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工作計劃書」。秘書處已邀請所有非本委員會委員的沙田區議員出席參與討論此項議題。

I. 醫院管理局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工作計劃書 (文書 HE 38/2001)

5.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務行政)程偉權醫生介紹文書內容。
6.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張偉麟醫生介紹下年度該院的重點工作計劃，包括(a)擴展家庭醫學培訓中心及綜合專科培訓服務；(b)配合沙田區醫院聯網藥房服務計劃；(c)改善藥房服務，擴展藥房服務時間及加強自動化決策支援；(d)實施化驗報告的匯報及跟進行動的風險管理改善計劃；(e)進行創傷及急症中心的興建計劃；以及(f)推行社區工作，並與沙田區議會合作，推廣健康教育。

(何厚祥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於此時到達。)

7. 李躍輝先生指出，曾有急症病人因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滿額而被轉往其他醫院。他詢問本區醫院的病床是否供不應求。他認為院方應盡量減少安排急症病人轉院，若因病床不足而有此需要，亦應選擇病情較穩定的病人。他又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聲稱會致力為醫生促進法定假期的補償，不過，根據勞工法例，這類假期是不能補償的。他指出，現時很多公立醫院醫生連續工作多天而未獲補假，這種做法違反了勞工法例的規定。他以威院一名腦外科醫生經常連續工作最少

十四天的個案為例，顯示有關問題的嚴重性。他要求醫管局及威院作出跟進。此外，他亦請醫管局提供有關公立醫院根據勞工法例安排醫生休假的數據。至於當值工作安排方面，他引述了一名外科醫生的投訴，指在一個月當中，該名醫生平均每三天便需要連續工作 30 小時以上。他詢問醫管局及威院有否機制改善上述情況。

8. 盧偉國博士詢問，受到醫管局資源增值計劃影響的醫護及管理人員有多少，以及局方在記錄及傳送病人資料等工作上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張瑞鋒先生、梁永雄先生及陳小珠女士於此時到達。)

9. 黃澤標先生詢問醫管局擬在五間藥房(包括威院)推展的快速配藥系統，與現時威院的配藥系統有何不同。他又希望了解新界東醫院聯網發展計劃的檢討進展，並問及檢討完成後，威院所提供的服務會否有所改變，以及醫管局會否考慮接管沙田區普通科門診診所，以推行家庭醫學。他又指出，文件提及醫管局現正設法採取一些在現行政策下容許的措施，以處理有關服務方便程度及服務量的問題，他詢問有關措施的詳情。

10. 張偉麟醫生回應說，若遇有病床需求緊張的情況，威院會將病情穩定的病人轉往其他康復醫院，以把床位騰空予急症病人使用。若病床仍然不足，院方會安排病情較輕及穩定的急症病人轉往附近急症醫院。至於醫生的休假問題，醫管局已要求轄下各醫院根據勞工法例處理，而威院並沒有觸犯有關的勞工法例。透過增加醫療人手及重新調配工作，醫生需長時間工作的問題將逐步得到改善。至於醫生當值候命工作的安排，醫管局的指標是每位醫生當值次數不多於三天一次，而大部分較大的專科的人手調配較充裕，因此一般當值次數多為七天至十二天一次。在醫管局資訊系統發展方面，實施電子病人紀錄系統將可進

負責人

一步改善病人資料及紀錄的傳送。最後，他表示，待威院的正座藥房與李嘉誠專科藥房合併後，威院便會全面推行快速配藥系統。

11. 程偉權醫生回應說，醫管局接管衛生署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作為推行家庭醫學試點的計劃將會逐步推展至其他地區，包括沙田區。至於醫院聯網檢討工作，則旨在加強聯網管理、進行整體的規劃及發展，以照顧不同地區的居民對各項服務的需求。局方現時會先檢討東區醫院聯網，並會以此為參考藍本。至於醫管局針對服務方便程度及服務量而採取的措施，則主要包括研究一些合適機制，以應付服務需求上升的問題，以及配合嶄新醫療科技的引入。關於資源增值計劃下的精簡人手安排，受影響的主要為負責行政及管理工作的員工。

12. 莫偉雄先生認為醫管局應提供數據，以解釋為何需要推行文件內提及的各項改善計劃、如何釐定計劃的緩急先後、以及計劃的成效等。此外，他認為醫管局應提供國際工作表現指標，讓委員可據此作出比較，以評估本港醫療服務是否達國際水平。他又關注縮減醫生連續工作時間的問題，並詢問本港醫院有否違反有關的勞工法例。他又建議醫管局應要求服務承辦商在合約內訂明僱員的工資，以保障他們免受剝削。最後，他詢問醫管局會否將員工薪酬開支比例逐步降低。

13. 劉振強先生指出，有公眾建議醫管局考慮將投訴管理制度全面或局部脫離醫管局，他請該局作出回應。

14. 李躍輝先生認為醫管局應制訂定明確的指標，讓醫生工作一段時間可休息，以確保他們維持良好的精神狀態。此外，他認為香港應仿效加拿大多倫多醫院不拒收急症病人的做法。他又重申，威院確有腦外科醫生長時間連續工作，事實上，本港很多醫院的醫生都遇到同樣的情況。

負責人

15. 程偉權醫生以老人及青年精神病患者服務為例，指出該局在訂定各項工作計劃時，會參考有關的數據。局方亦會定期收集統計資料，並將之輯錄成報告書向外發表，書內會臚列部分有關的國際數據指標，供市民參考。此外，醫管局在篩選承辦商時亦會考慮僱員的薪酬。他又指出，醫療服務是人手密集的行業，因此僱員薪酬在整體開支中所佔的比例會較高。此外，醫管局亦會不斷改善投訴機制，並會因應政府的醫護改革檢討結果，採取適當的行動，以作配合。最後，他表示醫管局會透過減少不必要的工序及增加人手，逐步解決醫生工作時間過長的問題。

16. 程偉權醫生在回應莫偉雄先生的進一步詢問及意見時說，關於過去適用於勞工僱員每工作四小時便需休息半小時的需求，是否適用如醫生等專業僱員，仍尚待查證。不過，他強調局方是非常重視如何改善醫生工作時間的問題。他又指出，國際醫護界曾作研究，發現在醫護服務中所投入的資源，與國家的國民健康水平並不一定成正比，市民的健康在很大程度上反而受到其他因素，例如環境及教育等範疇的影響。因此，國際社會包括本港醫護界暫時未能提供一個放諸於四海皆宜的準則，用以評估醫療服務及資源的投入與所取得的成效之間的關係。

17. 主席宣布此項議題結束，並請非本委員會委員的沙田區議員離席。

(韋國洪先生、梁志偉先生、繆少群女士、張偉權醫生及程偉權醫生於此時離席。)

II. 通過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HE 3/2001 已於較早前寄出)

18. 會議紀錄紀錄毋須修訂，獲委員會通過。

III.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19.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 (一)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回覆
(文書 HE 40/2001)
- (二)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資料文件
(文書 HE 41/2001)

IV. 提問

20. 楊倩紅女士問：

「近日，禽流感再次肆虐本港，加上夏季已經開始，令人關注某些公共屋邨舊型街市的清潔衛生情況影響出售的肉類或家禽。以沙田沙角邨的街市為例，街市欠缺中央冷氣系統，抽風系統亦欠佳。據檔主反映夏天盛暑時室內氣溫可高達攝氏三十七度。在此情況下，令人擔心炎熱天氣及空氣不流通容易導致食物變質及受細菌感染，影響市民健康安全。本人有以下提問：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夏天時有否加強巡查公屋街市的衛生環境及檢查食物清潔安全程度?若有，有否具體的時間表?
- (ii) 當舊式的公屋街市設計上不能安裝中央冷氣而抽風系統卻不能解決街市悶熱情況時，食環署有否與房屋署配合商討改善街市空氣流通的方法?若有，食環署怎樣建議房署改善上述情況?
- (iii) 食環署及房屋署就街市檔主所販賣食物的安全及所使用的工具例如家禽籠子等

清潔問題上如何作出監管?有何成效?」

21. 食環署及房屋署(房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42/2001。

22. 楊倩紅女士指出，房署舊式屋邨街市缺乏冷氣設備，夏天時街市內溫度很高，檔主及消費者均難以忍受，食物亦容易變壞。沙角邨街市便是其中一個沒有冷氣系統的舊式街市。她曾要求在該街市內加裝冷氣及改善抽風系統，但均遭房署否決。她希望上述情況可獲改善。

23. 房屋署馬鞍山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房屋事務經理鍾國星先生解釋說，房署街市的位置一般都四面通風，若某些街市通風欠佳，房署會安裝抽風系統，以改善通風情況。例如沙角邨街市便在一九九五年加裝了抽風系統。至於冷氣系統方面，若街市檔戶願意負擔有關的電費及日常開支，而街市的現存條件又適合的話，房署便會因應個別情況積極考慮安裝中央冷氣系統。

24. 楊倩紅女士表示，沙角邨街市商會均希望能安裝中央冷氣系統，亦願意承擔有關費用。房署原擬於一九九九年於該街市安裝冷氣，但計劃卻因技術問題而擱置。最近商戶建議在街市內加建一個氣窗，以助空氣流通，不過卻遭房署工程部拒絕。她十分不滿房署工程部一直沒有盡力改善沙角邨街市通風問題。

25. 房屋署沙角邨房屋事務經理賀堅榮先生回應說，房署保養測量師表示加建氣窗在技術上可行，但對改善街市氣溫偏高問題效用不大。他認為安裝中央冷氣系統才能徹底解決有關問題。倘若街市商戶願意，房署工程部將會研究在沙角邨街市安裝中央冷氣系統的可行性。楊倩紅女士希望房署盡快落實在沙角邨街市安裝冷氣。

負責人

26. 林康華先生詢問房署有否嘗試了解商戶對裝設冷氣的意見，以及有否為轄下舊式街市安裝冷氣。他指出，隨著檔戶及住客對生活及經營環境的要求不斷提升，房署確實需要積極考慮及研究為各舊式街市加裝冷氣設備。

27. 李躍輝先生表示，曾與他接觸的住戶及商戶均希望在街市內加裝冷氣，而且，不安裝冷氣的街市難與超級廣場競爭，因此，他認為房屋局及房委會有責任主動及盡早為舊式街市安裝冷氣系統。

28. 鍾國星先生回應說，只要商戶願意承擔冷氣費及其他有關的日常開支，房署定會積極跟進商戶加裝冷氣的要求。他又指出，目前已有部分房署轄下舊式街市安裝了中央冷氣系統，將軍澳景林邨的街市便是一例。房署亦正研究在馬鞍山恒安邨街市內加裝冷氣。至於前文第 27 段李躍輝先生的建議，他表示會向有關方面反映。

(鍾國星先生、賀堅榮先生及陳慶沃先生於此時離席。)

V. 「香港的減廢措施」資料文件 (文書 HE 43/2001)

29. 委員知悉環境保護署提交的「香港的減廢措施」資料文件。

(陳國添先生、盧偉國博士、藍玉棠先生、莫偉雄先生、李躍輝先生、何秀武先生、林卓峰先生及吳如虹女士於此時離席。)

VI.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建議修訂諮詢文件

(文書 HE 44/2001)

30. 朱滿成先生認為由食肆的管理人執行禁煙規定的建議是不可行的。

31. 陳克勤先生詢問控煙辦公室職員的數目，以及執法人員是否足夠。他又認為由處所管理人負責執行禁煙規定並不恰當，因為他們未經專業訓練，執法水平實在令人懷疑。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有關的執法行動交由警方負責。

32. 鄧永昌先生持相同的意見。他指出，市民大多不會遵循非公職人員的指示，甚至可能因而發生衝突。他亦認為應由紀律部隊及公職人員負責有關的執法行動。

33.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潘太平先生回應說，根據外國控煙經驗，禁煙規定若要成功執行，必須依靠多方面，包括各前線管理人員及市民大眾的努力及配合，逐步改變市民對於在室內吸煙的觀念及文化，單靠公職人員執法是不足夠的。他表示，遇有違法者拒絕遵守禁煙規定時，警方將提供協助。此外，控煙辦公室亦會協助管理人執法。

34. 衛生署高級醫生江永明醫生表示，控煙辦公室隸屬衛生署，於本年二月底成立，共有職員十名，包括醫生、護士、三隊控煙隊及其他文職人員，主要負責協助處所管理人執行禁煙規定。他又指出，最初確有管理人對需由他們執法的安排存有疑慮，不過，當控煙人員其後與他們接觸，約有八成表示執法工作運作良好。潘太平先生補充說，控煙辦公室的編制將隨着是次建議修訂落實而會加強。

負責人

35. 朱滿成先生認為，處所管理人在實際執行禁煙規定時必會遇到很大的困難。他認為當局可考慮成立一個專責隊伍雷厲風行地執法，並可透過立法，大幅增加煙草稅，減少吸煙的人數。

36. 潘太平先生同意加強檢控有助提高阻嚇作用，不過，他強調控煙政策若要成功，實有賴多方面的努力及配合。

37. 主席表示，若委員對上述諮詢文件有其他意見，可直接聯絡衛生福利局。

(潘太平先生、詹淑貞小姐、區德光醫生及江永明醫生於此時離席。)

VII. 「劃一街市續約租金釐定機制及其他有關事項」 資料文件

(文書 HE 45/2001)

38. 何厚祥先生指出，食環署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估價評定街市的市值租金，但又沒有設立機制讓檔戶上訴。他質疑這個做法是否合理。

39. 鄭楚光先生指出，食環署實施劃一街市續約租金釐定機制後，各租戶的租金調整幅度可能會相距頗大，他詢問食環署如何作出平衡。

40. 袁貴才先生詢問沙田區有多少個租戶的租金高於市值水平，又有多少個低於有關水平。

41.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2 李耀明先生回應說，若租戶不滿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估價，可委託專業人士評估，然後將有關資料經食環署轉交差餉物業估價署跟進，租戶亦可自行根據實質數據，要求差餉物業估價署作出評估檢討，和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此外，由於差餉物業估價署尚未完成對續約租戶的市值租金評估，因此食環署暫時沒有關於現時有多少個租戶

負責人

的租金是高於或低於市值租金的數據。不過，根據該署所進行的租戶影響評估，預計百分之七十五的租戶不會受到有關建議影響，其餘則需在續約後每月多繳 200 元至 500 元不等。他又表示，由於部分並非經公開競投方式租用檔位的租戶所繳交的租金低於市值，因此食環署將會按照附件所載的劃一街市續約租金釐定公式，計算租戶續約後須繳付的市值租金。

42. 何厚祥先生指出，租戶若要上訴，便需聘請專業人士評估檔位租值，所涉的費用不菲，實在加重租戶的負擔。此外，租戶亦不清楚哪些才是合適的專業人士。他詢問市值租金的資料會否公開讓租戶查閱，租戶又可否不經專業人士而自行提出上訴。

43. 袁貴才先生詢問沙田區街市內部競投及公開競投的租戶比率。

44. 李耀明先生回應說，超過六成半的檔位屬內部競投，百分之三十四則屬公開競投。他又指出，前文第 41 段所提及的上訴機制，署方已沿用多年。為讓租戶了解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評估準則，署方代表曾向租戶解釋有關的評估依據。由於專業人士具備專業評估知識，因此他建議若租戶需提出上訴，應聘請有關專業人士作出專業評估。

45. 何厚祥先生建議食環署考慮檢討上述上訴機制，並以簡易的方式取代，方便租戶提出意見及上訴。李耀明先生解釋說，上述上訴機制不會對租戶造成很大的負擔，即使租戶只是提交簡單的書面反對意見，該署亦會予以跟進。

46. 主席表示，目前香港經濟不景，因此希望食環署考慮暫時不向現時租金低於市值水平的租戶收取市值租金。李耀明先生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達總署考慮。

負責人

VIII. 香港小童群益會乙明兒童中心及圖書館申請發還活動已支付費用

(文書 HE 39/2001)

47. 秘書回應何厚祥先生的詢問說，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 4/2001 號第 27 段的規定，民政事務處只在區議會認為地方組織在活動籌辦期間終止有關活動確有真實和正當的理由，才會批准向它們發還其在籌辦活動時已支付的費用。因此，香港小童群益會乙明兒童中心及圖書館(乙明中心)就「大自然綠之旅」海灘清潔活動而提交的發還活動已支付費用申請，需提交給各委員考慮。

48. 秘書在回應袁貴才先生的詢問時說，乙明中心主任解釋，由於義工協助活動的籌備工作，因此活動最終雖未能舉行，亦有向他們發放義工津貼。

49. 最後，委員會通過批准乙明中心就「大自然綠之旅」清潔沙灘活動而提出的發還已支出款項的申請，批准款額為 1,280 元。

IX. 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HE 46/2001)

50. 委員會通過推薦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就「沙田健康節 2001」而提交的撥款申請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推薦款額為 275,890 元。

X.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HE 47/2001)

51. 委員知悉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和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委員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新增成員名單。

負責人

X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

53.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會議紀錄修訂建議

醫院管理局提出下列修訂：

會議紀錄第 15 段第 7 行：

「.....。他又指出，醫療服務是人手密集的行業，.....」

更改為

「.....。他又指出，醫療服務是專業人手密集的行業，.....」

會議紀錄第 16 段第 3 行：

「.....，關於過去適用於勞工僱員每工作四小時便需休息半小時的需求，.....」

更改為

「.....，關於過去適用於勞工僱員每工作四小時便需休息半小時的要求，.....」